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規範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公 1-03
項目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規範
承辦科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承辦人員	黃齡儀 271-7207
相關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人事室
起訖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視申請情形而定)
注意事項	<p>一、本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本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資料，由本所統一收件登錄。本所應先經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p> <p>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二、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任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p> <p>本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所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本所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第八點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相關法令	(一)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辦理方式

- 一、召開所務會議決定徵聘教師資格。
- 二、刊登徵聘啟事。
- 三、收件截止後，整理繕打應徵者資料。
- 四、本所應先經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以口頭及書面方式通知通過初審者參加複審面試。
- 六、召開所教評會，辦理複審人選之發表及口試，決議欲提報聘任之人選，備有教師證書從其職級聘任，未備者由所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按該等級聘任。
- 七、將辦理聘任之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評分表件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或外審。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 九、校教評會決審確定聘任名單。

II.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

